

# 桃園市 108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：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桃園市 108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建立友善校園—性別平等與和諧尊重之校園環境。
- 二、協助學校教師提升性別平等意識與教學知能，以融入各領域中實施教學。
- 三、協助學校進行性別平等之各項宣導活動，增進學生之性別平等知能。

## 參、對象：全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

## 肆、辦理時間：108 年度

## 伍、執行要項

- 一、配合九年一貫課程，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中。
- 二、配合市府辦理本市「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」。
- 三、蒐集、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式課程及教案。
- 四、結合親職教育，擴大宣導親師生性別平權之觀念。
- 五、建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專屬網站，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共享。
- 六、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之教材、書籍、教學媒體及參考資料。
- 七、策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。

## 陸、計畫工作內容

實施項目	工作期程	參加對象	工作負責	備註
1. 辦理全市公私立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研習	108 年 8 月	市內各中等學校教師	山腳國中輔導室	
2. 出版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案設計資料彙編	108 年 11 月	市內各中等學校教師	山腳國中輔導室	
3. 研習經費核銷及成果資料彙編寄送	108 年 12 月	山腳國中工作小組	山腳國中輔導室	
4. 辦理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法律知識會考	108 年 3 月至 12 月	市內各國中小學校	山腳國中輔導室 祥安國小輔導室	

## 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## 柒、獎懲事項

辦理本計畫相關工作人員，於活動圓滿結束後依市府規定敘獎。

## 捌、本計劃陳報桃園市政府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補充說明之。

